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596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962-XM001
- 2.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4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0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材料费	2400	2400	/	负责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工程量较小、分布较散、临时紧急维修更换的照明设施维护进行常用物资供应。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招标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施设备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物资订货通知单为准，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不做任何保证，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68号亚朵酒店会议室递交纸质版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联系方式：赵工 010-679006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层509

联系方式：15320457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电 话：15320457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材料费</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材料费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材料费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200000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1319200008774。 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保证金汇款应当明确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电子版文件两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word文档,其中: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excel 和广联达格式(如有)等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不退。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 电子邮箱：512991969@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2045779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层5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基准，参照京标价协【2022】71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15%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

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10 分； 项目团队有具体的人员安排，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性及项目经验有欠缺，得 7 分；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有欠缺，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10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针对各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操作建议，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或未逐一提出解决方案及措施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能够针对风险点提出部分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针对风险点提出部分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但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供货方案	10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强，考虑合理，内容完整，得 10 分；	

			<p>方案及承诺针对性一般，考虑较全面，内容较完整，得 8 分；</p> <p>方案及承诺针对性较差，考虑不太全面，内容不太完整，得 5 分；</p> <p>方案及承诺针对性较差，考虑不全面，内容不完整，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10	<p>结合项目特征，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10 分；</p> <p>方案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7 分；</p> <p>方案有阐述，但针对性差，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10	<p>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可行，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较可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8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不太全面，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不太全面，可行性、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10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时间较迅速、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工程量较小、分布较散、临时紧急维修更换的照明设施维护进行常用物资供应，临时性、应急性物资（常用物资以外的）以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结算。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招标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

1、运维常用物资及单价限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使用频率	单位	商品价格	
			加权取值		（投标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1	钠灯密封灯具	400W+250W	50%	套	2400	
2		250W+250W		套	2300	
3		400W+400W		套	2600	
4		70W		套	760	
5		100W		套	950	
6		150W		套	1100	
7		250W		套	1220	
8		400W		套	1350	
9	LED 一体化灯具	27W		套	800	
10		40W		套	900	
11		60W		套	1055	
12		75W		套	1300	
13		90W		套	1250	
14		120W		套	1500	
15		130W		套	1700	
16		150W		套	1570	
17		160W		套	1760	
18		200W		套	2020	
19		240W		套	2650	
20		250W		套	2700	
21		LED 模组化灯具		60W	套	1200
22				100W	套	1790
23				150W	套	2100

24		240W		套	3300
25		390W		套	7400
26		480W		套	7500
27	定制 LED 灯具	LED34.5W (含灯臂、U型卡、配件)		套	2250
28		LED49W (含灯臂、U型卡、配件)		套	2500
29	LED 调光调色灯具	150W		套	1400
30		400W		套	3500
31	水泥基础	0.8m		块	390
32		1.0m		块	430
33		1.6m		块	770
34		2.0m		块	860
35		2.6m		块	4500
36		0.55*0.55*1m		块	1450
37	预制工井	880 型		块	820
38	预制工井井口			块	180
39	电缆盖板	550×200×50		块	15
40		550×250×50		块	15.5
41	长方异形工井			块	130
42	五防铸铁圆井盖	Φ 700		面	840
43	五防铸铁加重井盖	Φ 800		面	1500
44	五防铸铁长方井盖	350mm×750mm		面	650
45	五防铸铁方框圆井盖	Φ 700		面	990
46		改进型 Φ 700		面	1300
47	五防铸铁圆云纹井盖			面	1950
48	五防铸铁方圆云纹井盖			面	2400
49	特制长方井盖	无轴		面	500
50		有轴		面	550

51	长方形大理石井盖	长安街专用		面	960
52	PVC 管	Φ25		米	3.25
53		Φ32		米	4.15
54	高压钠灯泡	70W		个	90
55		100W		个	94
56		150W		个	97
57		250W		个	120
58		400W		个	125
59		1000W		个	490
60	电容	10 μ f		个	20
61		18 μ f		个	22.5
62	电容	25 μ f		个	47
63		32 μ f		个	55
64		50 μ f		个	88
65	真空交流接触器	三相 170A		台	1650
66		三相 250A		台	3000
67		三相 400A		台	4500
68	熔断器熔体	4A		个	1.82
69		6A		个	2
70		10A		个	2.3
71		20A		个	2.45
72		32A		个	2.57
73	双层护套线	BVV1*10		米	12.5
74		BVV1*16		米	20
75	铝皮线	BLV1*10		米	2.8
76	塑料独股铜线	BV 1*1.5		米	1.9
77		BV 1*2.5		米	3
78		BV 1*4		米	4.5
79		BVV2*1.5		米	4.55
80	双芯护套线	BVVB2*1.5		米	4.4
81		BVV2*2.5		米	7.7
82		BVV2*4		米	11
83		BVV2*16		米	38.5

84	防水连接线	2*0.75*1m	根	17
85		2*0.75*9m	根	160
86	铝芯电缆	YJLV2*10	千米	7250
87		YJLV2*50	千米	13000
88		ZR-YJLV2*50	千米	14500
89	铝芯电缆	YJLV2*70	千米	17800
90		ZR-YJLV2*70	千米	19800
91		YJLV2*95	千米	26500
92		YJLV3*50	千米	20000
93		YJLV3*70	千米	24000
94		YJLV4*50	千米	24500
95		YJLV4*70	千米	34000
96		ZR-YJLV4*70	千米	36000
97		YJLV5*50	千米	27000
98		YJLV5*70	千米	37000
99	铜芯电缆	YJV1*95	千米	96000
100		ZR-YJV1*95	千米	95000
101		YJV2*10	千米	23000
102		ZR-YJV2*10	千米	23500
103		YJV2*16	千米	33000
104		ZR-YJV2*16	千米	35000
105		YJV2*25	千米	60000
106		ZR-YJV2*25	千米	61000
107		YJV2*35	千米	78000
108		ZR-YJV2*35	千米	82000
109		YFZ-ZR-YJV-0.6/1KV 2*35mm ²	米	94
110		YJV2*50	千米	98000
111		ZR-YJV2*50	千米	104000
112		YJV2*70	千米	159900
113	ZR-YJV2*70	千米	166200	
114	YJV3*50	千米	163000	
115	ZR-YJV3*50	千米	170000	
116	YJV4*10	千米	45000	
117	ZR-YJV4*10	千米	46500	

118		ZRFSYC 4*16mm ² (随 行电缆)		千米	99000
119	铜芯电缆	YJV4*35		千米	150000
120		ZR-YJV4*35		千米	155000
121		YJV4*50		千米	190000
122		ZR-YJV4*50		千米	200000
123		YJV4*70		千米	300000
124		ZR-YJV4*70		千米	310000
125		架空电缆	JKLYJ-50		千米
126	JKLYJ-70			千米	8200
127	JKYJ-16			千米	17500
128	JKYJ-70			千米	71500
129	JKYJ-95			千米	100750
130	灌胶式防水接线 盒	ADP-BOX-L		个	255
131		ADP-BOX-S		个	130
132	透明地埋式防水 接线盒	定制大号		个	450
133		定制小号		个	340
134	穿刺线夹	大号		个	24.5
135		小号		个	18.4
136	管状灌胶盒	D50*180		个	98.5
137		D50*200		个	110.8
138	架空线分线盒			个	225
139	瓷灯口	E40		个	29
140		E27		个	23.5
141	灯口变口	大变小		个	16
142		螺口 40 口变卡口		个	16
143		E40 变插 315W 专用		个	75
144	灯口总程			个	47
145	灯杆变口	89mm 变 60mm		个	135
146	拉线护套			套	45
147	地线护管			根	17
148	平行铜板夹	600A		个	82
149	软铜排	交流接触器安装在箱变 中使用		套	3800
150	二线卡子			个	16

151	黑绑线		盘	6.3
152	接线盒	20*20	个	32
153	桥下灯接线盒	105mm(长)*105mm(宽)*60mm(高), 灰色	个	32
154	螺栓	Φ4*25	个	0.24
155		Φ5*25	个	0.24
156		Φ6*25	个	0.24
157		Φ8*20	个	0.6
158		Φ8*30	个	0.6
159		十字Φ8*30	个	0.6
160		防脱落螺栓Φ8*30	个	0.6
161		Φ8*40	个	0.6
162		Φ8*50 膨胀螺丝	个	0.72
163		Φ8*80	个	0.72
164		Φ10*30	个	0.85
165		Φ10*125	个	2.08
166		Φ16*40	个	2.1
167		Φ16*70	个	2.45
168		Φ16*80	个	2.6
169		Φ16*125	个	4
170	Φ16*160	个	4.5	
171	螺母	M4	个	0.03
172		M5	个	0.04
173		M6	个	0.04
174		M8	个	0.12
175		M10	个	0.14
176		M12	个	0.18
177		M16	个	0.24
178		M18	个	0.6
179		M22	个	0.95
180	平垫	M4	个	0.04
181		M5	个	0.04
182		M6	个	0.06
183		M8	个	0.08

184		M10		个	1.22
185		M12		个	2.7
186		M16		个	3.95
187		M18		个	5.14
188		M36		个	10.05
189	方平垫	φ 16		个	1.65
190		φ 18		个	1.65
191		φ 20		个	2.70
192		φ 22		个	2.75
193		φ 24		个	2.9
194		φ 26		个	3
195		φ 32		个	4
196		φ 36		个	6
197		φ 38		个	7.5
198	弹垫	M4		个	0.04
199		M5		个	0.04
200		M6		个	0.06
201		M8		个	0.08
202		M10		个	0.12
203		M12		个	0.13
204		M16		个	0.18
205	M18		个	0.20	
206	防水螺母	M16		个	6.52
207		M18		个	7.1
208		M20		个	7.65
209		M22		个	7.65
210		M24		个	8
211		M30		个	19.88
212		M36		个	33.15
213	M38		个	34.5	
214	接头铝接管	50mm2		个	3.7
215		70mm2		个	4.18
216	单插保险	10A		个	5.77
217	防水插头	高杆灯用		个	85

218	高压喷射式保险丝	10A		根	11
219	低压保险丝	10A		轴	14.98
220	塑料带			盘	8.21
221	自溶胶带	5m/盒		盒	7.86
222	自粘胶带			盘	3.31
223	防水弯头	2.5 寸		个	75
224	电能计量接线盒			个	45
225	防撬钢锁	40#		个	22
226	绝缘子	P6		个	19
227	沙袋 10 公斤	10KG		袋	12.5
228	沙袋 20 公斤	20KG		袋	26.5
229	井盖撬棍			个	120
230	拉线盘	0.3×0.5 米		个	33
231	铜螺丝	6mm		个	1.2
232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	跌开式		个	275
233		宝塔式		个	1600
234		RW12-15/200A 配护罩		个	350
235		HYRW1/100A		个	320
236	高分断能力高压熔断器	2KV*16A/31.5A		个	120
237	高压保险管	10A/16A/20A/25A		个	200
238	高分断能力高压熔断器	2KV*16A/31.5A		个	235
239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熔丝管	RW12-10KV/200A		个	225
240	跌落式熔断器熔丝（带扣）	10A		根	4.4
241	跌落式熔断器熔丝（带扣）	15A		根	8

242	跌落式熔断器熔丝（带扣）	20A		根	10
243	跌落式熔断器熔丝（带扣）	25A		根	10
244	跌落式熔断器熔丝（带扣）	30A		根	15
245	低压保险片	500A		个	36
246	柱式绝缘子	R12.5ET105		支	198
247	悬式绝缘子	U70C		片	77
248	针式绝缘子	P15		个	40
249	针式绝缘子	P20		个	55
250	氧化锌避雷器	HY5WS-17/46.4		支	260
251		YH5WS5-17/50		支	210
252	10kV 交联线	JKYJ-1*16mm ²		米	22
253	10kV 交联线	JKYJ-1*16mm ²		米	22
254	10kV 绝缘导线	JKLY/QN240 ² AC10kV,JKLYJ,240,绝缘厚度 2.5mm		米	26
255	10kV 绝缘导线	JKLY/QN185 ² AC10kV,JKLYJ,185,绝缘厚度 2.5mm		米	20
256	10kV 绝缘导线	JKLY/QN70 ²		米	11.4
257	10kV 电力电缆	8.7/15kV/YJV22-3*95m ²		米	370
258	10kV 电力电缆	8.7/15kV/YJV22-3*120m ²		米	440
259	10kV 电力电缆	8.7/15kV/YJV22-3*150m ²		米	540
260	安普线夹 JXD-(1-10)	接续金具-楔型并沟线夹,JXD-1		个	9.8
261		接续金具-楔型并沟线夹,JXD-2		个	10
262		接续金具-楔型并沟线夹,JXD-3		个	11.5
263		接续金具-楔型并沟线		个	12.4

		夹,JXD-4			
264		接续金具-楔型并沟线夹,JXD-5		个	14
265		接续金具-楔型并沟线夹,JXD-6		个	14
266		接续金具-楔型并沟线夹,JXD-7		个	23.3
267		接续金具-楔型并沟线夹,JXD-8		个	25
268		接续金具-楔型并沟线夹,JXD-9		个	26.7
269		接续金具-楔型并沟线夹,JXD-10		个	26.7
270	高压绝缘胶带	长 3m 宽 50mm 厚 1.65mm		盘	80
271	PVC 绝缘胶带	33+		盘	55
272	防水绝缘胶带	228 绝缘胶带		盘	165
273	塑料独股铜线	JKYJ1*16mm ²		米	19
274	塑料独股铜线	JKYJ1*95mm ²		米	110
275	环网柜	全绝缘充气柜(含肘型靴头、避雷器、熔断器等安装配件)		台	75000
276	保险盖	10A		个	2.95
277	步道灯杆	3.5 米	30%	基	1272
278		4.2 米(长安街专用)		基	11600
279	步道灯具	NG70W 倒锥型		套	1050
280		庭院灯		套	1050
281		35W 水滴型		套	1320
282		LED18W		套	1320
283		LED18W(贰型)		套	1320
284		LED25W		套	1460
285		LED35W		套	1485
286		NG70W 圆型		套	1320
287		NG70W 尖型		套	1320
288	5 米灯杆	单弧		基	1150
289		双弧		基	1350

290		长短弧		基	1300
291	5.5 米灯杆	单弧		基	1215
292		双弧		基	1455
293		长短弧		基	1350
294		单弧		基	1350
295	6 米灯杆	双弧		基	1600
296		长短弧		基	1470
297		单弧		基	1630
298	7 米灯杆	双弧		基	1900
299		长短弧		基	1720
300		单弧		基	2000
301	8 米灯杆	双弧		基	2230
302		长短弧		基	2100
303		单弧		基	2120
304	9 米灯杆	双弧		基	2350
305		长短弧		基	2205
306		单弧		基	2620
307	10 米灯杆	双弧		基	2810
308		长短弧		基	2665
309		中杆		基	5700
310		单弧		基	2680
311	11 米灯杆	双弧		基	2910
312		长短弧		基	2800
313		单弧		基	3305
314	12 米灯杆	双弧		基	3600
315		长短弧		基	3400
316		单弧		基	3900
317	13 米灯杆	双弧		基	4200
318		长短弧		基	4020
319		单弧		基	7000
320	15 米灯杆	双弧		基	7600
321		长短弧		基	7500
322		中杆		基	13000
323		18 米灯杆	单弧		基

324		双弧		基	10900
325		长短弧		基	10700
326		中杆		基	13350
327	10米单弧综合杆			基	20000
328	12米单弧综合杆			基	23300
329	单弧弯灯			个	215
330	半弧灯身	977型		个	415
331		978型		个	415
332	无极灯	80W		套	3110
333		100W桥下		套	3100
334		200W桥下		套	3300
335		100W广场专用(贰型)		套	3800
336	蓄电储能灯	LED50W		套	4750
337	火炬灯	70W		套	1450
338	路树灯(长安街专用)	LED150W		套	12900
339	投光灯	NG150W		套	950
340		NG250W		套	995
341		NG400W		套	1052
342		NG1000W		套	2505
343		LED50W(高光效)		套	1200
344		LED60W		套	890
345		LED120W		套	1750
346		LED180W		套	2500
347		LED240W		套	2550
348		LED250W		套	2650
349	单灯控制终端	路灯通用		套	12500
350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天线	路灯通用		套	105

351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电源板	路灯通用		套	700
352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控制主板	路灯通用		套	5600
353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电池	路灯通用		套	130
354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通讯板	路灯通用		套	1900
355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	路灯专用,路灯通用小型化		套	10500
356		路灯专用,路灯通用		套	11500
357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电流采集板(变比0.1)	路灯通用		套	1450
358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电流采集板(变比5)	路灯通用		套	1450
359	预制路灯灯杆基础	Φ150*10		块	830
360		Φ190*10		块	935
361		Φ190*12		块	1450
362		Φ190*15		块	4400
363	白尼龙弯管	Φ40		米	15
364		Φ60		米	18
365	镀锌钢管	Φ50		米	42
366		Φ80		米	70
367	热浸塑钢管	Φ80		米	50
368	CPVC管	Φ100		米	28
369	镀锌钢管	Φ100		米	65
370	热浸塑钢管	DN100		米	59
371	金卤灯灯泡	20W		个	220

372		35W		个	220
373		400W		个	190
374		1000W		个	775
375	陶瓷金卤灯灯泡	20W		个	220
376		35W		个	230
377		70W		个	250
378		415		个	500
379	双端金卤灯灯泡	150W		个	280
380	COSMO 灯泡	140W		个	570
381		210W		个	575
382	LED 灯泡	LED 17W		个	49
383		LED 20W		个	60
384		LED 30W		个	84
385		LED 50W		个	115
386		LED 60W		个	180
387	钠灯镇流器	70W		台	200
388		100W		台	195
389		150W		台	220
390		250W		台	340
391		400W		台	480
392		1000W		台	1480
393	陶瓷金卤灯镇流器	20W		台	280
394		35W		台	280
395	COSMO 镇流器	20W		台	400
396		90W		台	600
397		140W		台	700
398		210W		台	800
399		315W		台	900
400	无极灯及耦合器	85W		台	1400
401	无极灯驱动器	85W		台	1600

402	无极灯电器盒		台	280
403	路树灯电源控制器		台	460
404	射灯光源电源控制器		台	530
405	灯筒光源电源控制器		台	600
406	射灯光源	60W	个	435
407	灯筒光源	20W	个	320
408	触发器	CD-2a	个	30
409		SN56	个	99
410		SN58	个	60
411	驱动电源	60-65W	个	230
412		100W	个	255
413		150W	个	280
414		200W	个	350
415		240-250W	个	380
416	熔断器底座	500V-C32A	个	18.5
417		63A	个	28.5
418	三芯护套线	BVV3*1.5	米	7
419		BVV3*2.5	米	10.5
420		BVV3*10	米	42
421	路灯专用灯杆内 电缆防水接头	铜, 2*35mm ² +1*10mm ² /IP68	个	65
422		铜, 2*50mm ² +1*2.5mm ² /IP68	个	65
423		铜, 2*5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65
424		铜, 2*7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65
425		铜, 2*95mm ² +1*10mm ² /IP68	个	65
426		铝, 2*1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65
427		铝, 2*35mm ² +1*10mm ² /IP68	个	65
428		铝, 2*7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65
429		铝, 2*70mm ² +1*2.5mm ² /IP68	个	65

430		铝, 2*5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65
431		铝, 2*50mm ² +1*2.5mm ² /IP68		个	65
432		铝, 3*5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65
433		铝, 5*5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65
434	玻璃球	16 寸		套	400
435		20 寸		套	800
436	柱顶球			套	300
437	PE 塑料球	14 寸		套	100
438	玉兰灯灯罩			套	860
439	吸顶灯座			套	630
440	吸顶灯座底座	含胶		套	375
441	侧面灯座			套	625
442	侧面灯座底座	含胶		套	365
443	柱装灯座			套	605
444	柱装灯固定座	含胶		套	300
445	控制箱座	含胶		套	790
446	PVC 保护管弯头	φ 25		个	2.8
447	PVC 保护管固定底座	φ 25 含胶		套	185
448	智能井盖控制器			套	1350
449	路灯电子标识牌	新款		套	145
450	华灯智能传感监控标识			套	1355
451	自流平高分子防潮封堵剂	A 剂+B 剂 (6KG 一组)		千克	80

452	发泡型高分子防潮封堵剂	A 剂+B 剂 (4KG 一组)	千克	80
453	水泥	C20(50 公斤/袋)	袋	45.5
454	检查井修复材料	1kg	千克	25.8
455	铁线	华灯清扫专用	千克	75
456		1.6mm	千克	12.5
457		2.0mm	千克	12.5
458		3.2mm	千克	12.5
459		4.0mm	千克	12.5
460	工业黄油	华灯清扫专用	千克	12
461	角磨机磨片	华灯清扫专用	个	18.5
462	槽钢	604 [10*2000]	根	280
463	卡管担	L50*5*750mm	根	45
464	206-1 曲型拉板	40×4×230	块	6
465	垫铁	217 -63*6*280	块	18
466		217-1 -63*6*280	块	11
467	分支刀闸架		个	62
468			个	345
469	拉线棍	φ 16*2000	个	45
470	反光贴		卷	19
471	镀锌扁钢	5*50	千克	10
472		6*60	千克	10
473	膨胀挂钩	φ 8	个	2
474	改进刀闸	600A	个	340
475		630A	个	580
476	接线端子	一进二出	个	8.2
477		二进二出	个	9.4
478		二进四出	个	11.5
479	快速接线端子	一进一出	个	5.15
480		一进二出	个	6.45
481		一进三出	个	7.6

482		二进二出		个	9.45
483		二进四出		个	11.9
484	保险片	150A		个	23.5
485		200A		个	26
486		250A		个	33.15
487		300A		个	34.5
488	空气开关	6A		个	25.5
489		16A		个	47
490	漏电保护空气开关	32A		个	64
491	低压立瓶	1号		个	8.5
492		3号		个	4.9
493	低压茶台	1号		个	5.15
494	低压元磁	方型		个	8
495	标识牌	PVC		面	11.28
496		路灯通用		张	5.76
497	警示标识牌（禁止攀爬高压危险）			面	15
498	警示标识牌（止步高压危险）			面	16
499	电缆标识牌			面	3.65
500	有限空间四联牌			面	30
501	井盖圆形防坠网（圆形）			套	33
502	C45 国标铁导轨	35mm×100mm		米	25
503	导轨固定扣			个	3.32
504	电表人字形安装支架			个	33
505	路树灯专用钥匙	专用钥匙		个	440

506	路灯专用夹子	夹子		个	63.5
507	降阻剂			千克	9.8
508	防火泥			千克	12
509	红砖			块	2.45
510	防尘帽	配连接螺母		只	3.5
511	221-412 压线式 两口接线端子 (配压线帽)			套	3.95
512	离线蓝牙电子钥匙 适配器			个	1600
513	离线蓝牙电子钥匙			个	250
514	灯杆门			个	63
515	投光灯支架	树灯矛盾用		个	136
516	铸钢套管	Φ 110		个	77
517	挂锁			个	22.9
518	预制分支连接体			个	800
519	钢绞线	GJ-35		米	6.12
520	铸钢弯管	Φ 60		个	62.5
521	盘条	Φ 10		千克	12.5
522		Φ 12		千克	13
523	地线钎子	Φ 19*2000		根	99
524		Φ 20*2500		根	160
525	柱上变压器	30KVA 单相		台	46000
526		30KVA 单相 (二级能效)		台	69000
527		30KVA 单相 (一级能效)		台	92000
528		50KVA 单相		台	48000
529		50KVA 单相 (二级能效)		台	70000
530		50KVA 单相 (一级能效)		台	92000
531		80KVA 单相		台	48000
532		80KVA 单相 (二级能效)		台	72000

533		80KVA 单相（一级能效）		台	97000
534		100KVA 单相		台	50000
535		100KVA 单相（二级能效）		台	74000
536		100KVA 单相（一级能效）		台	98000
537		160KVA 单相		台	55000
538		160KVA 单相（二级能效）		台	77000
539		160KVA 单相（一级能效）		台	98000
540	箱式变电站	50KVA 三相		台	168000
541		80KVA 三相		台	185000
542		100KVA 单相		台	205000
543		100KVA 三相		台	210000
544		160KVA 单相		台	220000
545		160KVA 三相		台	230000
546		200KVA 三相		台	250000
547		250KVA 三相		台	260000
548		315KVA 三相		台	290000
549		400KVA 三相		台	292000
550		100KVA 单相（小型化）		台	220000
551		160KVA 单相（小型化）		台	240000
552		200KVA 三相（小型化）		台	270000
553		综合箱式变电站	160KVA 单相（1+2）		台
554	160KVA 单相（1+4）			台	408000
555	200kVA 三相（1+2）			台	403000
556	200kVA 三相（1+4）			台	415000
557	250kVA 三相（1+4）			台	430000
558	低压配电箱	300*400*180（桥下灯专用）		台	4200
559	高杆灯控制箱	600*1500*290		台	14500
560		900*1500*290		台	16000
561	柱变控制箱	种类 1		台	16200
562		种类 2		台	16200
563		种类 3		台	16200
564		种类 4		台	16200

565		种类 5		台	14500
566	低压隔离刀闸	GW-0.5/630A		个	570
567	刀闸背板	配低压刀闸		个	23
568	高压隔离刀闸	GW9-12/630A		个	800
569	刀闸背板	配高压刀闸		个	30
570	10kV 冷缩电缆终端（户外）	70-120mm ²		个	950
571	10kV 冷缩电缆终端（户外）	150-240mm ²		个	1180
572	10kV 冷缩电缆终端（户内）	70-120mm ²		个	930
573	10kV 冷缩电缆终端（户内）	150-240mm ²		个	1100
574	10kV 冷缩电缆中间接头	70-120mm ²		个	2300
575	10kV 冷缩电缆中间接头	150-240mm ²		个	2750
576	10KV 终端 95.120.150	95-150mm		个	1100
577	单头穿钉	M16*250mm		个	5
578	单头穿钉	M16*300mm		个	5.5
579	九孔格栅管	108mm*108mm	20%	米	40
580	塑壳断路器	400A		个	6700
581		630A		个	9300
582	铜电缆端子	DT-10		个	4
583		DT-16		个	4.3
584		DT-35		个	7.7
585		DT-50		个	9.3
586		DT-70		个	11.2

587		DT-95		个	19.5
588	铜铝电缆端子	DTL-10		个	3
589		DTL-35		个	6.35
590		DTL-50		个	7.5
591		DTL-70		个	9
592		DTL-95		个	11.5
593		DTL-120		个	17.4
594		铜（铝）接线端子	DTL-150		个
595	铜（铝）接线端子	DTL-185		个	20
596	铜（铝）接线端子	DTL-240		个	25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给定的单价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物资订货通知单为准，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不做任何保证，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临时性、应急性物资及单价限价表中未包含的物资，甲乙双方协商供货，以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确认后结算。

2、提供物资范围：

提供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的物资供应。

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编 号	名 称
1	JT/T4—2019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2	JT/T391—2019	公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技术条件
3	GB/T5223—20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4	GB/T5224—20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5	GB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6	GB/T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7	GB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8	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砂浆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9	JGJ53—2001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10	CJ/T3012—1993	铸铁检查井盖
11	GB/T5224—20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12	JGJ63—2015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
13	CECS53:93	砷碱含量限值标准
14	GB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15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16	GB23439-2017	混凝土膨胀剂
17	GB12958—1999	复合硅酸盐水泥
18	GB/T11836—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9	GB/T3632—2008	钢结构用扭剪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20	GB/T6725—2017	（冷）弯型钢技术条件
21	GB/T912—2008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冷钢板及钢带
22	GB/T16938—2008	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通用技术条件
23	GB/T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24	YB/T076—1995	钢筋混凝土由焊接钢筋网
25	YB/T151—2017	混凝土用钢纤维
26	DBJ01—6—90	商品混凝土质量规程
27	GB/T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
28	GB/T14370—2015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29	GB/T10433—2002	电弧螺柱焊用圆柱头焊钉
30	T/CMEA41-2023	照明检查井智能井盖
31	T/BULA0001-2023	道路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32	京照明运检【2022】2号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2022年修订）》

供货物资标准符合但不限于上述标准，供货物资标准须满足采购人城市照明物资技术条件，上述标准在执行期间如有修订，则按最新版执行。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四、供货要求

供应商负责材料的免费送货。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

护过程中及时供货。

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列表以外的物资供应，及突发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的物资供应。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确保物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现行标准。

运输和储存：在运输及储存过程中不应受潮和混入杂物，破损率为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洒、遗漏，注意成品保护及环境保护。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供应商（如可能）应邀请不少于 2 人的采购人相关人员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的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验收），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出厂。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后，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进场验收与质量检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进场验收。参照有关标准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二条标准内容。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进行更换或退货；采购人可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非标、非常用和紧急物资的供应（供应商不能紧急供应）。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验收、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不接受验收者视为严重违约。

六、质量保证

所有物资质保期为自货物安装投用之日起 12 个月。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承诺响应时间内免费更换。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七、相关责任

乙方供货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对于灯杆、灯具、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等城市照明应用的大型单体设备，以及电缆、电线、橡皮铜线、灌胶盒等可能因为质量问题导致漏电伤人，必须 100%合格，

不合格则退回重发，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对于一些电器元件、工井、基础、接头等附件因运输、储存等原因容易造成残次，但总体合规率应保证不低于 99%，不合格品乙方免费更换、免费运送，直至验收合格。

3、采购人有特别要求或有优良等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要诚信合作，发现一次欺诈行为，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该笔物资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4、供应商在与采购人承诺的供货周期内非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每延迟一天扣减本次货款的 10%，直至扣完为止。合同期内连续发生 5 次及以上延误事件直接解除合同。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货物总量以经采购人确认无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7.2 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的中标单价，依据供货时间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八、特殊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2) 供应商须保障供货的及时性、完备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甲方所管辖区域内运维常用物资供应及设备运维所需的其他临时性、应急性物资供应。

供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招标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

三、合同价格

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货物总量以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实

际发生量为准。

2、结算单价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中标单价；临时性、应急性物资、运维非常用物资及单价限价表中未包含的物资，甲乙双方协商供货，以实际发生经甲方确认后结算。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六、特殊注意事项

(1) 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2) 乙方须保障供货的及时性、完备性。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 采购货物

货物名称：

3. 技术规格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3.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4.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4.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4.5 乙方保证能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4.6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5.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5.1 按甲方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

5.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6. 装运条件

6.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 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交付。

7. 支付

7.1 项目款（进度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货物总量以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7.2 结算单价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报价中的中标单价，依据供货时间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7.3 税率： 。

8. 技术资料

8.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8.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9. 质量保证

9.1 所有物资质保期为自货物安装投用之日起 12 个月。

9.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9.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0. 保修和售后服务

10.1 乙方负责材料的免费送货。

10.2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承诺响应时间内免费更换。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1.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后，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12. 索赔

12.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2.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2.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2.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2.3 条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需要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14.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解除和终止

17.1 合同解除：

17.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7.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7.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7.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7.2 提前终止合同：

17.2.1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2.2 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照明中心”）采取终止该年度与相关责任单位的合同：

17.2.2.1 故意以次充好，提供不合格产品

17.2.2.2 价格虚高，多次多类超出投标限价。

17.2.2.3 供货不及时，不完备，缺货或者数量不足。

17.2.2.4 物资供应单位发生因物资供应不到位或物资质量等问题对运维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

17.2.2.5 发生因乙方自身原因对照明中心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况。

18. 乙方供货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8.1 对于灯杆、灯具、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等城市照明应用的大型单体设备，以及电缆、电线、橡皮铜线、灌胶盒等可能因为质量问题导致漏电伤人，必须 100%合格，不合格则退回重发，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发生一次扣罚伍万元人民币，发生三次及以上直接解除合同。

18.2 对于一些电器元件、工井、基础、接头等附件因运输、储存等原因容易造成残次，但总体合格率应保证不低于 99%，不合格品乙方免费更换、免费运送，直至验收合格。该类情况每发生一次扣罚壹万人民币，发生十次及以上直接解除合同。

18.3 甲方有特别要求或有优良等级要求的乙方不得以次充好，要诚信合作，发现一次欺诈行为，则甲方不予支付该笔物资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18.4 乙方在与甲方承诺的供货周期内非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每延迟一天扣减本次货款的 10%，直至扣光。合同期内连续发生 5 次及以上延误事件直接解除合同。

18.5 乙方结算报价不能超出限价表价格，如因市场波动引发成本大幅上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采购。

18.6 更多考核细则遵从甲方有关规定。

19. 违约责任

19.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若乙方延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1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9.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19.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9.5.1 在合同金额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9.5.2 解除合同。

20.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4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与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一致。投标总价用于价格分评审，履行合同时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量结算。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使用频率 加权取值	单位	商品价格 (投标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制造商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投标单价合计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1			50%					计算公式：第 X-X 项单价合计 =xxx 元	计算公式： 第 X-X 项投标单 价合计×50%= XXX 元
2			30%					计算公式：第 X-X 项单价合计 =xxx 元	计算公式： 第 X-X 项投标单 价合计×20%= XXX 元
3			20%					计算公式：第 X-X 项单价合计 =xxx 元	计算公式： 第 X-X 项投标单 价合计×30%= XXX 元
合计									

注：1、分项报价说明表请按表格内容报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与附件3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投标总价仅用于价格分评审，履行合同时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量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